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徐年金
債　務　人　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債　務　人　楊淞任
債　務　人　誠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貳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